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編纂]、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2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8.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即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銘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期25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KPMG發出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KPMG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就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編製的函件；
- (f) 公司法；
- (g) 賽迪報告；
- (h) 瑛明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中國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 (i) Norton Rose Fulbright LLP編製有關由美國及歐洲聯盟實施的若干經濟制裁的意見；

- (j) 銘德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澳大利亞及聯合國法律下的制裁制度的意見；
- (k) 銘德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香港法律下**【編纂】**投資的若干方面的意見；
- (l) **【編纂】**編製有關《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的意見；
- (m)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8.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同；
- (n)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0.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合同；
- (o)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p) 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2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